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古典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宗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高惠珠即樂成菸酒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43,8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4,7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74,25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夙惠